

# 員林市 112 年『市長盃』桌球錦標賽競賽章程

- 一、目的：響應政府推展全民運動，促進桌球休閒運動風氣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員林市公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員林市體育會、員林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員林國小、億勝桌球公益會館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 時 00 分起，9 時開幕儀式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員林國小〈員林市三民東街 221 號〉
- 八、參加對象：大員林地區（員林、社頭、大村、永靖、埔心等五鄉鎮市）各機關學校、員林市民、員林市體育會桌委會會員及承辦單位邀請之社區、機關、學校球隊均可參加。
- 九、比賽組別：
  1. 機關團體組（大員林地區及受邀請之各機關、學校所屬編制內之員工）
  2. 社區團體組（由承辦單位邀請各社區團體）
  3. 國小個人組（大員林地區各國小學生）
  4. 長青團體組（限大員林地區居民）。
  5. 機關首長組〈含主任、課長等〉
- 十、比賽辦法：
  1. 機關團體組採八人五分制（雙、單、女雙、單、雙）單雙不得重複。
  2. 社區團體組採 10 人五分制（雙、雙、混雙、雙、雙）第一點和第五點年齡總和 90 歲以上（，第二點和第四點年齡總和 110 歲以上，第三點男女混雙年齡總和 100 歲以上。
  3. 長青團體組（大員林地區居民，參賽年齡限 50 歲以上），採 6 人三分制（雙、雙、雙）第一點年齡總和 120 歲以上，第二點年齡總和 130 歲以上，第三點年齡總和 140 歲以上。
- 十一、報名：
  1. 自即日起至 5 月 20 日止以電洽或電子郵件報名：  
主任委員朱文村 0935-302087、[lily50677@yahoo.com.tw](mailto:lily50677@yahoo.com.tw)  
〈邱莉莉總幹事 0963-175086〉完成報名後，請來電確認。
  2. 團體組報名人數：機關 8-10 名，社區 10-12 名、長青 6-8 名。
  3. 社區團體組及長青組，請確實填寫年次。年歲以(112-年次+1)計算。
  4. 每人限報一組（僅限機關團體組可報社區團體組或長青團體組一組）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  1. 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  2. 比賽用球；採用蝴蝶牌比賽用球（白）。
- 十三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1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時於員林市林森路 236 號〈桌球中心〉
- 十四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、獎品以資鼓勵。
- 十五、午餐由大會供應便當。
- 十六、備註：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